

有意错记采购费用，人为调节成本利润分析

（一）背景资料：

审计人员在审查某企业 2009 年 12 月份“管理费用—其他”明细账时，发现 12 月 8 日 35 号记账凭证业务在账簿记录中摘要说明含混不清，决定进一步调阅该记账凭证检查，其内容记录如下：

借：管理费用—其他 5 000
 贷：银行存款 5 000

经检查该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，发现是两张铁路货运单据，其中运费 4 500 元，装卸费等 500 元。查阅与该运费相关的 S 材料采购业务，调阅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 30# 记账凭证记录为：

借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25 000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) 4 250
 贷：银行存款 29 250

其附件：SW 公司增值税发票一份。

进而核实该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，系检查 S 材料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入库分录为：

借：原材料—S 材料 25 000
 贷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25 000

其附件：S 材料入库验收单及货运单各一份。

（二）案例解析：

根据上述检查结果，审计人员分析判断，该企业存在问题是应将计入原材料成本的运杂费 5 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，使该批材料少计成本 4 685 元（按运费增值税扣除率 7% 计），进项税少计了 315 元；管理费用多计 5 000 元，影响本月及以后各期经营成果的准确性。为此，审计人员建议作出调账处理。

1、如果 12 月份已查清且查证材料尚未领用，可作如下调账处理：

借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) 315
 贷：管理费用—其他 5 000
借：原材料—S 材料 4 685
 贷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
2、如果 12 月份当期查清，材料已领用，产品未完工，应作如下调账处理：

借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) 315
 贷：管理费用—其他 5 000
借：原材料—S 材料 4 685
 贷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借：生产成本—× 产品 4 685
 贷：原材料—S 材料 4 685

3、如果问题查清时，该材料已制成产成品入库未售，应作如下调账处理：

借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) 315
 贷：管理费用—其他 5 000
借：原材料—S 材料 4 685
 贷：在途物资—SW 公司 4 685
借：库存商品—× 产品 4 685
 贷：原材料—S 材料 4 685

（三）讨论与思考：

1、审计人员在该案例中运用的审计程序和方法有哪些。

2、依据本案例，若审查时间在次年 2 月进行，该材料生产产品已于 1 月份全部出售，则应作怎样的调账处理。

